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4-392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货物）-392（包 4）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509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国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国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6 日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青政采磋商（货物）2024-392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216509.00 元的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软件开发、服务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57*50 热敏打印纸	冠豪	57*5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卷	0.90	8100	一年
2	80*80 热敏打印纸	冠豪	80*8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卷	3.40	23800	一年
3	条码打印纸	冠豪	50×3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卷	5.20	15600	一年
4	条码打印纸	冠豪	49×3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卷	11.00	3300	一年
5	成人热敏腕带	爱德	275mmL*32mmH	广州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条	0.90	90000	一年
6	儿童热敏腕带	爱德	175mmL*20mmH	广州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条	0.60	600	一年
7	条码打印纸	冠豪	80x7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卷	35.00	17500	一年



				份有限公司				
8	鼠标	达尔优	LK185T	东莞市铭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个	13.00	1300	一年
9	键盘	达尔优	LK185T	东莞市铭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个	13.00	1300	一年
10	窗口对讲机	好利通	HLT-81X	福建泉州好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5台	100.00	500	一年
11	管道标签	爱德	80mmx17mm	广州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卷	6.50	650	一年
12	57*30 热敏打印纸	冠豪	57*3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卷	0.70	147	一年
13	热敏小票打印机	汉印	IT888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	5台	200.00	1000	一年
14	台式电脑电源	长城	300W	长城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套	80.00	400	一年
15	60*40 条码打印纸	冠豪	60*4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卷	9.00	1350	一年
16	80*70 条码打印纸	冠豪	80*70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卷	18.00	900	一年
17	55*40 条码打印纸	冠豪	55*40 mm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卷	8.00	800	一年
18	160g 高光彩喷纸	晶亮	160g	河北晟彩源商贸有限公司	49包	15.00	735	一年
19	无线键鼠套装	罗技	MK345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套	100.00	200	一年
20	80*60 热敏打印纸	冠豪	80*60	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卷	2.00	300	一年
21	复印纸	丽印	A4	芬欧汇川(中国)	845箱	115.00	97175	一年



				有限公司				
22	复印纸	丽印	A3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6箱	100.00	600	一年
23	复印纸	丽印	B5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7箱	100.00	700	一年
24	复印纸	丽印	8K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5箱	100.00	500	一年
25	复印纸	丽印	A5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50箱	100.00	5000	一年
26	彩色复印纸	丽印	A4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10包	12.00	120	一年
27	彩喷铜版纸	晶亮	双胶铜版 A4	河北晟彩源商贸 有限公司	200包	18.00	3600	一年
28	亮光彩喷纸	晶亮	单面高光 A4	河北晟彩源商贸 有限公司	150包	18.00	2700	一年
29	彩喷纸	晶亮	单面哑光 A4	河北晟彩源商贸 有限公司	49包	18.00	882	一年
30	处方纸	丽印	A5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 公司	5令	350.00	1750	一年
31	凭证纸	丽印	12 *24CM 70克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5令	350.00	1750	一年
32	凤尾纸	丽印	A4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10包	25.00	250	一年
33	打印纸	柒星	241MM, 单层	西安文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箱	50.00	1000	一年
34	打印纸	柒星	241MM, 二层	西安文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500箱	50.00	25000	一年



35	打印纸	柒星	241MM, 三层	西安文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40箱	50.00	7000	一年
36	处方纸	丽印	A5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5令	350.00	1750	一年
37	凭证纸	丽印	12 *24CM 70克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5令	350.00	1750	一年
38	凤尾纸	丽印	A4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10包	25.00	250	一年
39	打印纸	柒星	241MM, 单层	西安文博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0箱	50.00	1000	一年
40	打印纸	柒星	241MM, 二层	西安文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500箱	50.00	25000	一年
41	打印纸	柒星	241MM, 三层	西安文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40箱	50.00	7000	一年
42	处方纸	丽印	A5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5令	350.00	1750	一年
43	凭证纸	丽印	12 *24CM 70克	芬欧汇川(中国) 有限公司	5令	350.00	1750	一年

注：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509.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零玖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月度计划供货；日常性物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应急物资须在2个小时内完成送货。

交货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须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逾期按天数计算，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乙方承担全部税费。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度审核当月供应物资，办理入库手续，该批次使用三个月后，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当月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乙方按逾期交货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额5%收取并赔偿经济损失；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该批次货物金额的5%收取，如存在3次及3次以上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个工作日



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因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等情况确需采购合同目录以外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采购费用须控制在合同总金额内的10%以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包含《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62103

乙方（盖章）：青海国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胜利路支行

账号：100346988260010001

联系电话：13897585886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2日

